

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实际，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根据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市民宗局结合工作实际，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整理信息和网上公示工作，确保信息及时更新。2023 年度共计主动公开信息 3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审查，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确保发布内容准确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施行后，通过网络平台转载政策解读 1 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市民宗局网站建设，完成网站改版升级等工作。按照政务新媒体管理要求，停用微信公众号“新乡民族宗教”。

（五）监督保障

市民宗局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具体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等制度，配置专人专岗专责，落实责任到人，确保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与市政府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市民宗局网站开通时间较短，网站建设有待加强；二是对信息是否公示把握不到位，业务能力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发挥民宗工作职能，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网站建设，细化公开内容，加强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0元。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